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程序的规定

(1989年9月26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89年9月27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职权，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撤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和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撤销该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的职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本规定第二条所指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有违法、违纪、失职行为不宜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可以依照本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其职务案。

第四条 撤销职务案，一般应当由原提请任命机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省、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各专门委员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也可以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五条 提请审议的撤销职务案，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应当同时递交提出撤销职务理由的有关证据材料。

第六条 依照本规定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撤销职务案的时候，应当通知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到会说明案由和案情。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直接听证。

第八条 在撤销职务案付诸表决之前，应当通知被提出撤销职务者到会申辩意见；如果本人要求书面申辩的，应当将其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撤销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时，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

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的撤销职务案，由该级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被撤销职务者及其任职机关，同时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撤销地区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案，应当同时送交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议决定撤销职务案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材料，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整理归档，长期保存。

第十三条 被撤销职务者应负的其他责任，由有关机关分别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